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局文件

人事〔2020〕7号

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工作的通知

协会党建局、管理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2号）要求，2020年继续开展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结合我委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一）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二）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

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2.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教育

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严格程序和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好中选优。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才兼备,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拔上来。

(一)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二)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三)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后,方能报送人事局。专家小组由5~7名专家组成,专家需具备高级职称。推荐人选情况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管理局系统各单位、各直属事业单位、各直管协会原则上各选拔推荐1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

三、报送时间和材料

请各单位于2020年5月15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人事局干部三处。

(一)综合报告纸质及电子版,内容包括评审组织开展情况、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一份。综合报告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二)申请人填写由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的《政府特贴情况表》,需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报送生成的电子数据。信息采集工具下载地址:www.zhichen.com.cn。

(三)本人学历、业绩贡献、代表论著及获奖情况等材料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各单位要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工作切实作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张然、郝阳

电 话:63192558、63192475

传 真:63192457

